

证券代码：839473

证券简称：海翼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中金公司

湖南海翼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公告（补发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- （一）受理日期：2017年11月28日（美国时间）
- （二）受理机构名称：美国加州北区联邦地区法院
- （三）受理机构所在地：美国加州北区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原告基本信息

- 1、姓名或公司名称：PILOT, INC.
- 2、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：Calvin Wang
- 3、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

Brandon C. Fernald

Fernald Law Group, LLP

（二）被告基本信息

1、被告一基本信息

- （1）姓名或公司名称：ANKER TECHNOLOGY CORPORTION
- （2）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：阳萌
- （3）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无。

(4) 其他信息：无

(三) 基本案情

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04 日（北京时间）收到美国加州北区联邦地区法院发来的诉状。根据民事起诉状描述，原告 PILOT, INC 诉被告一的车载应急启动电源侵犯其专利号为 US 9,525,297 的美国专利。

(四) 诉讼或仲裁的请求及依据

- 1、原告请求判决被告侵犯其专利号为 US 9,525,297 号专利权；
- 2、原告请求禁止被告侵权的临时和永久禁令；
- 3、原告请求被告赔偿其损失；
- 4、原告请求判决被告因其故意侵权额外赔偿；
- 5、原告请求被告赔偿合理诉讼费用（包括律师工作费）。

三、判决或裁决情况（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）

本案尚未开庭审理。

四、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事项

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，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五、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

ANKER TECHNOLOGY CORPORATION 为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注销的子公司，涉诉产品自 2015 年上市以来的收入整体占比较小。由于本次诉讼尚未判决，暂时无法准确预计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。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，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，

避免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，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

ANKER TECHNOLOGY CORPORATION 为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注销的子公司，涉诉产品自 2015 年上市以来的收入整体占比较小。由于本次诉讼尚未判决，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六、 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诉状》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海翼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 月 16 日